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互 聯 安 睿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余 俊 賢

相 對 人 黃 婉 淇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
109年12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
解會議，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年終薪資
新臺幣（下同）433,428元及互聯安睿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50,000股，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50,000股股票之部分已於約
定期間內以50,000股股票讓渡書寄至相對人居住地址，並於
109年12月24日確認由相對人簽收；而薪資費用433,428元
已於110年1月19日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之帳戶內，爰提起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抗告人已於109年12月24日送達50,000股股票讓渡書
予相對人，此有抗告人提出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
（見本院卷第19頁），雖抗告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10年
1月15日前將433,428元匯入相對人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

01 人提出本件聲請後，抗告人已於110年1月19日將上開款項
02 匯入相對人之薪資帳戶，此有抗告人提出永豐銀行之連動存
03 款連動轉帳匯款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復經本院以公
04 務電話電詢相對人，經相對人所述確核有上開股票讓渡書及
05 款項匯入，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證。是抗告人
06 既已履行給付，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即與勞資爭議處
07 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未及審酌，而准
08 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09 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
10 聲請。

11 五、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2 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
13 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14 2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下
15 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16 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
17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2
18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雖有理由，惟本件係因
19 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履行給付，相對人始聲請本院裁定強制
20 執行，是相對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
21 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應由抗告
22 人負擔，始符公允。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81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2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27 法 官 吳 幸 娥
28 法 官 劉 以 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